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

股票代號：3426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8
五、 其他事項	10
六、 臨時動議	10
七、 散 會	10
參、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18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 公司章程	56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1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事 項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事項：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1,912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0.0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451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4.67%。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二（第 13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未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87,851,24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提列比例，提列 2.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32,728 元，提列 5.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31,81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7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四（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18 頁至第 3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〇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450,84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8,643,792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52,800,00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5,843,792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5、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6、敬請 承認。

二、承認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840,93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8,219)	
		<u>(428,21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2,412,720
加：本期淨利	65,450,843	
減：本期淨利及以外項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02,26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717,509)</u>	<u>56,231,07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8,643,79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u>(52,800,000)</u>	<u>(52,8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843,792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一〇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至第 43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5 至第 50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08 日止，任期三年。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萬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25,227
董事	林進寶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73,807
董事	羅凱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良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033,216
董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TXC TECHNOLOGY INC 董事 ● TXC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8,802,000
董事	楊萬隆	陸軍軍官學校機械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興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47,166
董事	杜明興	東海高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振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53,310
獨立董事	郭榮芳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工業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劉立鳳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精果法律事務所所長 	0

4、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之提名理由：

(1)郭榮芳先生：

具多年會計師經驗，其商務、財務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2)王孔政先生：

因考量其產學經驗豐富，對本公司可提供專業見解，提升本公司生產管理有明顯助益，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市場與供應鍊環境仍因區域性疫情，造成物流受阻與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所屬的機械工業與機電元件產業發展也受到了部分影響。本公司因長年累積建置的系統化營運體系完整，且開發的新產品方案陸續獲得客戶認可，全體員工以正向合作的團隊精神，積極應對國內外多重突發挑戰，彈性調配各類生產要素，快速回應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如期達成 110 年經營目標。

今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市場需求為創新推動力，深入開拓客源和挖掘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潛力，重視核心技術深耕與創新，繼續強化精進產品與生產工藝，設備自動化與產線升級投入，提升公司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深化各層面的精實有效管理，以提升產能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謹將 110 年營運結果及 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0 年營運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2,841	711,912	119,071	20.08%
營業毛利	195,982	213,221	17,239	8.80%
稅後淨利	57,079	65,451	8,372	14.67%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7%	3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7.92%	1,23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4.77%	349.71%
	速動比率(%)	364.82%	326.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6.43%
	權益報酬率(%)	8.83%	9.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	2.4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之預算達成率約 100% 及 101%。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完善軟硬體量測設備，並透過產官學等外部資源強化研發工程實力，110 年子公司寧波興茂獲得浙江省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之認證，並提出申請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4 件，累積至今共取得 8 項發明專利與 69 項新型專利。

二、111 年營運計畫

全球總體經濟局勢仍對眾多工業製造企業帶來重大挑戰，為因應可能變動與外部不確定經營環境的變化，並延續“訊息化、自動化、智能化”三年轉型目標，111 年經營策略主軸為：凝心聚力謀發展，務實篤行開新局，以「穩字當頭」、「早字挺前」、「實字為要」三大重點優化體質與實現業績增長目標。

經營宗旨

- ◆ 以最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建立“客製化電磁線圈服務商”之市場定位與口碑
- ◆ 與上游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爭取互利的供貨條件
- ◆ 集中聚焦於價值客戶經營，使其感受到“完整的服務”，而非單純的買賣關係
- ◆ 持續優化內部營運績效及價值流管理控制，建立有自信、榮譽及願景的團隊
- ◆ 結合策略合作夥伴及外包業務，提升公司整體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經營方針

- ◆ 確保產品生命週期全程品質：從需求管理起始、方案設計、產品開發、生產交付與售後服務，以數據驅動與確保品質獲得內外部客戶認可
- ◆ 實踐精實生產與智能製造：運用價值流分析與加速智慧化導入，使服務速度提升，並致力總體成本降低，以創造更多價值並永續維持核心競爭力

延續經營宗旨與經營方針，為應對 111 年的挑戰，本公司將以下述方向進行：

1. 以市場為導向經營管理，提前佈局符合市場需求之趨勢技術開發，深耕關鍵客戶
2. 整合產官學等內外部資源，持續完善研發體系與團隊
3. 透過重要零件自製、自動化設備導入、精進製程等精益流程管理來提高市場競爭力
4. 持續與國際標準接軌，對比同行領先企業，提升管理標準與風險管控能力

環觀 111 年註定將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艱難困境中越是彰顯企業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經營，精益求精，創造更好佳績，以回報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林萬興



總經理：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淶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榮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參、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	「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	條文名稱修正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得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得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法令修訂

參、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u>上市上櫃公司</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u>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u>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訂

參、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提升永續發展。</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推動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p>	配合法令修訂

參、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針對該些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1,290	22	\$ 330,04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2,870	34	372,657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840	-	1,6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95,779	19	135,60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6,863	1	2,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1	1	3,8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88	-	4,14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141	5	42,78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56	1	9,2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758	83	902,178	8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3,471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7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2,698	2	20,1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4,263	6	38,2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7,519	1	6,2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5,336	4	35,72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7	-	3,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3	-	3,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414	17	108,477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0,172	100	\$ 1,010,6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0,000	7	\$ 9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833	-	6,496	1
2150	應付票據	858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70,440	7	54,8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7,249	3	27,9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5,216	5	43,72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86	-	3,4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363	-	4,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7,593	1	3,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847	23	234,471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0,299	13	118,154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	-	3,21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23	-	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127	-	1,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654	13	123,019	12
2XXX	負債總計	377,501	36	357,490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6	264,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2	127,3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57	8	80,26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56	6	63,2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64	18	174,44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177	32	317,954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81)	(6)	(55,80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3)	-	(35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874)	(6)	(56,157)	(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2,671	64	653,165	65
3XXX	權益總計	662,671	64	653,16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40,172	100	\$ 1,010,6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 711,912	100	\$ 592,8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498,691</u>	<u>70</u>	<u>396,85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13,221</u>	<u>30</u>	<u>195,98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0,627	6	35,555	6
6200	管理費用	65,549	9	58,957	10
6300	研發費用	32,358	5	29,5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228)	-	(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306</u>	<u>20</u>	<u>123,127</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74,915</u>	<u>10</u>	<u>72,8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0,162	1	15,153	3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4,668	1	3,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5,040)	(1)	(15,589)	(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9)	-	(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4,644</u>	<u>1</u>	<u>1,7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15</u>	<u>2</u>	<u>4,0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730	12	76,8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3,279</u>	<u>3</u>	<u>19,81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65,451</u>	<u>9</u>	<u>57,079</u>	<u>10</u>

(接次頁)

參、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6)	-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	-	(39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60)	-	(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68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79)	-	9,4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45)	-	8,9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306</u>	<u>9</u>	<u>\$ 66,00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451	9	\$ 57,07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65,451</u>	<u>9</u>	<u>\$ 57,07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06	9	\$ 66,00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2,306</u>	<u>9</u>	<u>\$ 66,00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48</u>		<u>\$ 2.16</u>	
9810	稀 釋	<u>\$ 2.47</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74,429	\$ 41,891	\$ 195,518	(\$ 65,299)	\$ 2,057	\$ 639,96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36	-	(5,8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51	(21,35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7,079	-	-	57,07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9,497	(391)	8,92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5	9,497	(391)	66,0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21	-	(2,021)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4,000	127,368	80,265	63,242	174,447	(55,802)	(355)	653,16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6)	7,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5,451	-	-	65,45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2,579)	(138)	(3,1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23	(2,579)	(138)	62,3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86,157	\$ 56,156	\$ 187,864	(\$ 58,381)	(\$ 493)	\$ 662,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730	\$ 76,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80	13,1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228)	(920)
A20900	財務成本	619	87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62)	(15,1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644)	(1,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13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41)	1,47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19	1,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30)	606
A31150	應收帳款	(59,943)	(30,1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1)	7,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2,227
A31200	存 貨	(11,654)	(8,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6)	(4,901)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15,586	1,3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25,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95	(12,1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	453
A32125	合約負債	(2,663)	4,822
A32210	遞延收入	(6)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	(10)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627)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262	62,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872)

(接次頁)

參、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162	\$ 15,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88)	(17,8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17</u>	<u>58,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5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7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8,33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2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48)	(15,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6	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85</u>)	(<u>66,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74)	(5,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800</u>)	(<u>52,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74</u>)	(<u>38,7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5</u>)	<u>8,7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757)	(37,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047</u>	<u>367,4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290</u>	<u>\$ 330,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針對該些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160	4	\$ 110,32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5,70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840	1	1,6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3,639	8	58,16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418	-	4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87	-	1,273	-
130X	存貨(附註十)	18,743	2	19,5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88	-	4,1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18	-	4,0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799</u>	<u>15</u>	<u>205,41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7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54,544	80	698,59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391	-	1,6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139	-	6,2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5,336	4	35,72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467	1	3,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	-	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1,563</u>	<u>85</u>	<u>747,64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0,362</u>	<u>100</u>	<u>\$ 953,0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0,000	8	\$ 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700	-	1,565	-
2150	應付票據	858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11,593	1	16,6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518	4	41,2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321	3	20,0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5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0	-	3,4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3,213	-	3,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037</u>	<u>16</u>	<u>176,87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0,299	14	118,15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	-	3,21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三)	23	-	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127	-	1,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654</u>	<u>14</u>	<u>123,01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77,691</u>	<u>30</u>	<u>299,893</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8	264,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3	127,36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57	9	80,26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56	6	63,2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64	20	174,44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177</u>	<u>35</u>	<u>317,954</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81)	(6)	(55,80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3)	-	(35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8,874)</u>	<u>(6)</u>	<u>(56,157)</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662,671</u>	<u>70</u>	<u>653,165</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0,362</u>	<u>100</u>	<u>\$ 953,0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302,040	100	\$ 277,5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31,006</u>	<u>76</u>	<u>198,02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1,034</u>	<u>24</u>	<u>79,51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90	4	8,480	3
6200	管理費用	36,077	12	33,94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2	3	10,9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98</u>	<u>-</u>	<u>(1,1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997</u>	<u>19</u>	<u>52,22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4,037</u>	<u>5</u>	<u>27,28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42	-	6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8,166	3	8,0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249)</u>	<u>(1)</u>	<u>(6,470)</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558)</u>	<u>-</u>	<u>(805)</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60,649</u>	<u>20</u>	<u>42,483</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050</u>	<u>22</u>	<u>43,934</u>	<u>16</u>

(接次頁)

參、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087	27	\$ 71,22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5,636	5	14,143	5
8200	本期淨利	65,451	22	57,079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336)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	-	(3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附註 二一)	(160)	-	(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8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79)	(1)	9,49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45)	(1)	8,9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06	21	\$ 66,001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48		\$ 2.16	
9810	稀 釋	\$ 2.47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投資利益(損失)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74,429	\$ 41,891	\$ 195,518	(\$ 65,299)	\$ 2,057	\$ 639,96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36	-	(5,8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51	(21,35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7,079	-	-	57,07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9,497	(391)	8,92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5	9,497	(391)	66,0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21	-	(2,021)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4,000	127,368	80,265	63,242	174,447	(55,802)	(355)	653,16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6)	7,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5,451	-	-	65,45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2,579)	(138)	(3,1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23	(2,579)	(138)	62,3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86,157	\$ 56,156	\$ 187,864	(\$ 58,381)	(\$ 493)	\$ 662,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1,087	\$ 71,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0	4,4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98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558	805
A21200	利息收入	(42)	(6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0,649)	(42,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191	(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30)	606
A31150	應收帳款	(15,570)	(34,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	(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	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78
A31200	存 貨	(393)	(1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2,239)
A32125	合約負債	135	276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5,062)	6,9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6)	36,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2	1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4	(10)
A32210	遞延收入	(6)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	(1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627)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	27,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	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8)	(8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1)	(11,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30)	16,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7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7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	1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95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5</u>	<u>5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63)	(3,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800</u>)	(<u>52,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63</u>)	(<u>35,9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168)	(18,7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328</u>	<u>129,0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60</u>	<u>\$ 110,3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 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u>五十</u>；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公司 實際運作 情形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 日期</p>

參、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名稱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本條文刪除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合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調次修改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調次修改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調次修改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次修改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調次修改新增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111.01.28</u> 金管證發字第 <u>1110380465</u> 號令修正發佈之規定辦理，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95.01.06</u> 金管證一字第 <u>0940157325</u> 號令修正發佈之規定辦理，訂定本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權責及額度：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部行政課，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管理部財會課，負責本程序之實施。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以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單一銀行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以累計不超過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以下略。</p>	<p>第五條：權責及額度：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部行政課，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管理部財會課，負責本程序之實施。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以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單一銀行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以累計不超過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訂

參、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配合法令修訂

參、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p>配合法令修訂</p>

參、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參、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權責劃分 以上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依「權責劃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內應經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 1500 萬應經董事長核准。 2、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以下略。</p>	<p>第四條：權責劃分 以上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依「權責劃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內應經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 1500 萬應經董事長核准。 2、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 實際運作 情形修訂</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 日期</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以上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 以上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五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八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p><u>第二十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 新增條文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次修改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p>	調次修改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肆、附錄(一)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肆、附錄(一)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肆、附錄(一)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肆、附錄(一)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互相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權責機關通過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貳佰肆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人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肆、附錄(二)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數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所訂之最低持股數。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得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自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依權責取得、處分、質抵押各類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決議之核可。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任經理人，經理人資格限制應符合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各經理人之職權則依章程及委任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4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68,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 事 長	林萬興	1,525,227	5.78
副董事長	羅凱南	1,033,216	3.91
董 事	林進寶	1,473,807	5.58
董 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闕上鑫	8,802,000	33.34
董 事	楊萬隆	247,166	0.94
董 事	杜明興	553,310	2.10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0	0
獨立董事	劉立鳳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634,726	51.65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